（上接 94 版）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7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汇（海南）”）增资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汇（海南）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洪汇（海南）增资 2,1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洪汇（海南）注册资本由 9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洪汇（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U22GD8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滨海大道 278 号海口宝景度假花园 6 层 741 号房

法定代表人：项梁

注册资本：玖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离岸贸易经营；医疗服务；诊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汽车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游艇租赁；动漫游戏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洪汇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无锡洪汇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09,561.28	–
负债总额	18,300.34	–
净资产	4,991,260.94	–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739.06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洪汇（海南）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62 年，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更名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张彩斌，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是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1 年末，公证天业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

3、业务规模

2021 年度公证天业业务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保护投资者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人员性质	姓名	执业资格	是否从事过证券业务	是否兼职	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	夏正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大东方（600327）、模塑科技（000700）、诚朗科技（603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诗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13年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 7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9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浦汇新材（002802）、中设股份（002811）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否	2004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鹏鸟上市公司有恒光环境（600426）、威朗科技（603488）、浦汇新材（002802）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过证券业务多年，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合计为 40 万元，预计 2022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公证天业的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查阅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 95 版）

为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及战略布局的顺利实施，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2021 年全球肆虐的疫情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存在下行风险，公司重点客户境外订单减少将对公司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基于对金属化薄膜电容领域的看好，公司 2022 年 1 月以人民币 1.50 亿元战略投资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当期及后期预计对资金需求较大；2022 年针对全球贸易局势的变化，公司在泰国的基地开始建设，后续将陆续投入不超过 2,0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基建，并采购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物资，后期对资金需求将日益增大。综上所述，为满足公司未来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 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便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公司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多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BAIFENG SUPPLY CHAIN CONSULTING LIMITED（以下简称“BAIFENG”）。2021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 5,055,005.87 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和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邦防护”）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 1,280 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 万元	76,801.25	328,226.09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 万元	230,650.11	1,008,117.52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 80 万元	78,056.00	158,577.0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400 万元	312,912.34	1,999,613.8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 万元	16,101.61	290,888.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邦防护	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500 万元	0.00	0.00
合计				不超过 1,280 万元	714,521.31	3,785,423.0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8,226.09	不超过 50 万元	1.08%	-34.35%	2021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1,008,117.52	不超过 150 万元	5.12%	-32.79%	
向关联人收取租赁费、水电费	好新鲜	租赁费、水电费	158,577.06	不超过 80 万元	0.81%	-80.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1,999,613.89	不超过 100 万元	0.51%	99.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290,888.51	不超过 100 万元	0.07%	-70.9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BAIFENG	动力电池和储能产品	1,269,581.90	不超过 500 万元	0.86%	-74.61%	
合计			5,055,005.87	不超过 980 万元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年度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2021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07720783669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总资产 51,478,875.03 元，净资产 51,424,218.68 元，营业收入 4,278,126.9 元，净利润 3,360,016.17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是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也是公司监事任兰洞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好新鲜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华韵路 1 号金博龙工业区 D 栋 4 层 4F、4G、4H，法定代表人为牛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及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好新鲜总资产 7,485,563.06 元，净资产 1,155,000.12 元，营业收入 16,373,722.81 元，净利润 1,174,991.73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好新鲜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1、新邦防护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75762320XD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3 年 12 月 30 日，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45 号西北工业大学三航科技大厦 20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少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个体防护装备研发、销售；辐射防护与监测技术的研发、设计；辐射防护监测仪器仪表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软件开发；辐射防护器材的销售、维护；防静电服装、阻燃服装、防化服、特种劳动防护服装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防护用品的销售；消毒产品的销售（不含医疗器械）；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销售、维护；护目镜的销售；防护口罩、防护面罩销售，服装、服饰、被服的设计和销售。（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电池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纺织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邦防护总资产 19,121,088.26 元，净资产 9,980,820.26 元，营业收入 23,772,161.34 元，净利润 1,240,942.45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新邦防护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程刚任职董事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好新鲜和新邦防护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裕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裕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裕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裕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烟台裕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收取房屋租赁费、水电费，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主要生产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保温箱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新邦防护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新邦防护向公司子公司采购应急电源及包装产品。双方根据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后续经营中则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进行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2 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程刚以及关联监事任兰洞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华瑞”）51% 股权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15,023.58 万元向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收购中电华瑞共计 51% 的股权。

根据协商，商定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402 号）《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中电华瑞 100% 的股权在签约日的价值为 29,458 万元。中电华瑞 51% 股权转让价格为 15,023.58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中电华瑞公司原股东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签订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和郭玉峰关于武汉中电华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朱珠、朱万里、刘江舟、江善稳、郭玉峰承诺中电华瑞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700 万元、2,300 万元、2,8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中电华瑞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66.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收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95.35 万元，均已达到承诺数 2,300 万元，按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完成本年承诺数的 108.49%。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消费电子业务，增强东南亚供应链，推进全球化战略，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泰国设立两家跨国子公司，情况如下：

通过全资子公司 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王子（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泰国王子”），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和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以总投资额 1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 Ounzan (Thailand) Electronic Development Co., Ltd.（暂定名），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泰国王子、东莞群赞、王子创投、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94%、2%、1%、1%和 1%。

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容”），泰国王子和王子创投与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以总投资额 100 万美元的自有资金在泰国共同设立一家跨国子公司 Shine Grid Solutions (Thailand) Co., Ltd.（暂定名），拟设立的子公司初期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宁波新容、泰国王子、王子创投、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分别持有股权比例为 70%、20%、7%、1%、1%和 1%。

2、本次拟设立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WANGZI(THAILAND) CO.,LTD.（中文名为王子（泰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No.8/5,Soi Bang Chueak Nang,Bang Chueak Nang,Dling Chan,Bangkok

注册编号：0105563048909

注册资本：1.6 亿泰铢

有权签字人：任兰洞

经营范围：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及电子雾化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配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塑料制品、泡沫塑料、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纸制品、包装材料、模具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仪器仪表的销售；贸易代理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质检技术服务。

泰国王子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N964B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7 号 1 栋

法定代表人：李晓华

注册资本：4,429.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电源、移动便携电源（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变压器、插座、插头和其他连接物（电器连接）、电子烟（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及电子雾化器（不含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的集成及部件、电子产品显示模块、智能电动吹送风及防尘防毒过滤器、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储能系统配件；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上项目不含电动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及动力电源（不在东莞地区销售）；销售：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群赞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1 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B-414-121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子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4738690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通和东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军

注册资本：22,678.33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0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电容器及其成套装置、配套元器件的制造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新容电器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廖仲和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 ********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廖仲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国王子总经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胡继承

身份证号码：1324231976********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胡继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王铜然

身份证号码：4103231997********

住址：河南省新安县仓头乡

王铜然为公司员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设立子公司 Ounzan (Thailand) Electronic Development Co., Ltd.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

(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Ounzan (Thailand) Electronic Development Co., Ltd.（暂定名）

注册地址：泰国罗勇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 万泰铢

有权签字人：廖仲和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资本（万泰铢）	出资比例
泰国王子	470	94.00%
东莞群赞	10	2.00%
王子创投	5	1.00%
廖仲和	5	1.00%
胡继承	5	1.00%
王铜然	5	1.00%

注：由于根据泰国相关政策，在泰国设立公司需要三名以上自然人发起，因此，在设立该泰国公司时选择自然人廖仲和、胡继承和王铜然作